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初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思恩律師

　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連巍鐘

訴訟代理人　龔新傑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黃湘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